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03 聲請人 黃建程

04
05 相對人

06 即債務人 柯淑娥

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
14 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
15 權：

- 16 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16日。
- 17 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- 18 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8,000,000元。
- 19 (四)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。
- 20 (五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
21 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貸、金錢
22 借貸、票據等債務。
- 23 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- 24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- 25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
26 算。

(九)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(十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因債務契約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
(十一)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柯淑娥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柯淑娥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清償期日至民國113年7月11日止，詎上開款項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屆至未獲給付，有金錢借貸契約書為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金錢借貸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未表示意見；本件聲請，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	烏日區	信義		559		61.51	全部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
				樓 層 面 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合 計	及用途	範圍	
1	200	臺中烏日區信義段559地號 臺中烏日區文德街108巷13號	主要用途:住商用 主要建材:加強磚造 層 數:2層	一層:30.03 二層:44.73 騎樓:14.70 合計:89.46		全部